

蓝田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执法单位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共73项）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的	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及时改正。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的	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仅未载明证明文号；及时改正。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	公布了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	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标签、说明书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及时办理备案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及时改正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及时改正。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初次违法；在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的	初次违法；仅在广告主经营场所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	初次违法；仅在广告主经营场所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	初次违法；逾期未超过三个月；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未在广告中表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的	初次违法；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初次违法；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初次违法；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时当事人登记设立不满3个月；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动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动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在经营性行为中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初次违法；未检定或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数量少于5台；及时改正。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动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动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动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以及未按规定出示许可证、登记卡等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药品使用造成误导。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登记医疗器械销售记录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招用、聘用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的一般项目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及时改正。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初次违法；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初次违法；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自建网站和经营场所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经营者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领域（共18项）					
7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7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7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7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 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的危险化学品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5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6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 未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8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9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9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水务管理领域（共25项）					
92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安装计量设施；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蓝田县水务局	
93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1. 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同时符合以下情形：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施；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蓝田县水务局	

94	在黄河流域未按规定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黄河流域未按规定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蓝田县水务局	
95	在黄河流域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同时符合以下情形：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更换或者修复在线计量设施；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黄河流域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蓝田县水务局	
96	在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m³；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蓝田县水务局	
97	在黄河流域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逾期30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10%或1000m³；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蓝田县水务局	
9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6000m³；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蓝田县水务局	
99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法；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逾期30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10%或1000m³；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蓝田县水务局	

100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并且建设单位是首次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上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蓝田县水务局	
101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并且建设单位是首次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蓝田县水务局	
10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并且建设单位是首次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蓝田县水务局	
10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并且建设单位是首次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蓝田县水务局	
10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并且建设单位是首次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蓝田县水务局	
10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 (3)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蓝田县水务局	
10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07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0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补办审查同意或审查批准手续； (3) 影响行洪但在期限内采取了补救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蓝田县水务局	

109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初次违法；(2)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3)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水务局	
11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 初次违法；(2)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 采取补救措施；(4) 没有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蓝田县水务局	
111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的（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设置拦河渔具的；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的。	(1) 初次违法；(2) 停止违法行为的，且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蓝田县水务局	
112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1) 初次违法；(2)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蓝田县水务局	
113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1) 初次违法；(2) 停止违法行为；(3) 采取补救措施；(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蓝田县水务局	
114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1) 初次违法；(2)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3) 采取补救措施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蓝田县水务局	

115	开挖深度超过区域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或者年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未备案的	<p>一、对于初次违法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编制了疏干排水方案，对未利用的疏干排水，全部按规定排放危害后果轻微的；3.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的备案手续，安装了计量设施；4.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务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p> <p>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条件。</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事项中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①初次违法；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m³；③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④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p> <p>3. 《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4〕22号）第九项：加强疏干排水管理。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取（排）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取（排）水台账。对开挖深度超过区域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或者年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应当依法备案。年疏干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按规定报送疏干排水量和水位状况。疏干排水要优先利用，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要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当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达标排放。</p> <p>4.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5.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水务局	
-----	---	---	---	--------	--

116	年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疏干排水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p>一、对于初次违法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编制了疏干排水方案，对未利用的疏干排水，全部按规定排放危害后果轻微的；3. 及时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取水许可申请，安装了计量设施；4.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务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p> <p>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条件。</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事项中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①初次违法；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m³；③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④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p> <p>3. 《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4〕22号）第九项：加强疏干排水管理。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取（排）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取（排）水台账。对开挖深度超过区域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或者年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应当依法备案。年疏干排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按规定报送疏干排水量和水位状况。疏干排水要优先利用，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要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当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达标排放。</p> <p>4.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5.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蓝田县水务局	
-----	------------------------------	--	---	--------	--

文化旅游领域（共18项）

1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1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19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0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2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3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4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5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6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7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送交样本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首次被发现,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29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首次被发现,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30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3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3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佩戴。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33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改正。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34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旅游安全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旅游安全管理方法》第十一第两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卫生健康领域（共27项）					
135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涉及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3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涉及劳动者1至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37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购进的消毒产品无质量、标签（说明书）不合格等问题。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38	医疗机构未开展工作人员消毒技术与消毒知识培训的	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中无不标准操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39	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	在医疗废物处置问题上无不合法操作。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一)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各产生点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二)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的产生点、暂时贮存点的工作制度及从产生点运送至暂时贮存点的工作要求； (三)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送及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有关交接、登记的规定； (四)医疗废物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操作程序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理措施； (五)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0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且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违法行为轻微且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2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医疗机构临床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对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医疗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4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5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6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7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4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的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2	医疗机构未保存登记资料案	与交接单位正常交接，并无非法处置行为。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3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无关人员不随意进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害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6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7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59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6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16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首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共9项）					
16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5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6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7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p> <p>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p> <p>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p>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市管理领域（共6项）					
17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在限期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十八条第一款“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二）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2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在限期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临街建筑物的搭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3	对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在限期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指定。</p> <p>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4	对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反； 2. 不存在安全隐患； 3.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5	对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反； 2. 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四十八条第二项“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6	对控制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反； 2. 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p>《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售烟机、器具；(三)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十六条“控制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管理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